抢劫出租车,反被的哥揍一顿

男子挨打后被反锁在车里,目前已被警方刑拘

本报威海10月13日讯(记者

陶相银) 12日夜间到13日凌晨, 没钱回老家的青年王某准备抢劫 出租车,接连打了三辆车没敢动 手,反而搭进去58元车钱。在第四 辆出租车上,王某最终实施了抢 劫,不料反被54岁的的哥夏师傅打 一顿,并被反锁在车内。

22岁的王某是河南鹿邑人 今年8月份,王某来到威海,一直 没找到固定的工作。近期,王某 ·直处于失业状态,身上的钱也 所剩无几,租住在威海市汽车站 附近的一家小旅馆内。想回河南 老家,兜里的钱却连车票钱都不 够,王某萌生了"抢钱回家"的念 头。王某的个头不足1.70米,体 瘦无力,想来想去,觉得抢劫夜 班出租车司机比较安全,为此他 买了一根塑料绳和一把壁纸刀。

12日20时许,王某携带壁纸 刀和绳子走出旅馆,准备打劫出 租车。在汽车站附近,王某上了 一辆出租车,司机是位的姐,这 让王某窃喜了一番,盘算着既然 打劫,就得去个人少路远的地 方,张口就说要去高区的火炬大 厦。车走到半路,的姐跟王某商 量,说丈夫下班了,正好能顺路 捎回家,问王某是否同意。王某 倒也老实,一口答应了。这回赔 大发了,王某连刀子都没敢碰, 到了20公里外的火炬大厦,王某 乖乖地掏了40元车费。

打劫不成还赔了车钱,王某不 甘心,在街上四处溜达。22时许,他 又打了一辆车,还是说去火炬大 厦,司机是名20多岁的青年男子, 王某没敢下手,到目的地后又付了 10元车钱。23时许,王某还不死心, 又上了第三辆出租车,面对强壮的 的哥,他依旧胆怯,这回又赔进去8 元车钱。

接连三次都没抢成,身上仅 剩6元钱了。王某在街上溜达到 半夜,决定"拼死一搏"。13日1时 许,王某上了第四辆出租车,这 回他要往经区方向走,想到望岛 河附近比较偏僻,就告诉的哥要 去三角轮胎厂。司机是54岁的夏 师傅,虽然算不上身高体壮,但 块头还是比王某大了很多。

出租车沿大路到了三角轮 ,王某又指使夏师傅往西面 的偏僻路段走。行驶途中,夏师 傅不断从后视镜中观察王某,待 车驶入偏僻路段后,夏师傅更是 加强了提防。到了三角轮胎厂南 边的一条小路上,路两边都是 树,路上空无一人,王某见时机 已到,让夏师傅停车。车刚停,坐 在后排座的王某猛然掏出绳子 勒住了夏师傅的脖子,"给点钱 花花"。岂料,夏师傅早有防备, 用手挡在了脖子前,还一把抓住 了绳子,夏师傅高声呵斥,"没钱 就干这种事啊?"两人用双手拉 绳子,持续没几分钟,王某就没 力气了,绳子被夏师傅一把扯 走。此时,王某掏出了壁纸刀,夏 师傅见状,大声呵斥:"你手里拿 的什么?"王某被吓得赶紧把刀 子扔到了座位下。夏师傅乘胜追 击,回过身来,朝王某头部就是 几拳,见王某不敢反抗,又顺带 着"赏"了王某两巴掌。

打完王某,夏师傅下了车打 电话报警,还反锁了车门。被反 锁车内的王某慌了神,弄了半天 硬是开不了车门,眼睁睁地看着 夏师傅在车外打了一通电话。不 一会儿,崂山路派出所民警赶 到,把王某带回了派出所。

当天,王某因涉嫌抢劫罪 已被环翠警方刑事拘留。

撞人后逃逸,竟报警称轿车被偷

'聪明"男子被刑事拘留

本报济宁10月13日讯(记者 孟杰 姬生辉 通讯员 朱亚 蔡体壮) 撞了人,车坏在了 逃逸路上,"聪明"的肇事司机杜 某弃车后谎称自己的车被偷,还 连夜向派出所报了警。很快,民警 就识破了杜某的谎言。因涉嫌交 通肇事罪,目前杜某已被刑拘。

9月23日凌晨1点50分左右,济 宁高新区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 在洸河路凯赛大桥上发生一起交 通事故,一辆电动车被不明车辆 撞倒,电动车驾驶人受伤严重,已 经被送往医院。民警赶到现场经 过勘查,推测肇事车为一蓝色小 型轿车。民警立即对事故周边区 域进行巡查,在距离事故地点不 到两公里的地方,发现了一辆蓝 色的海马轿车。"这辆车停放在马 路中间,车的右前轮撞坏了,已经

不能继续行驶,前挡风玻璃也已 经大面积破碎。"民警初步断定, 这辆车就是肇事车。

将肇事车拖至停车场后,民 警对车辆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连夜 通知了车主孙某,车主称自己远 在河南打工,车当夜由谁驾驶他 并不知情。孙某告诉民警车辆经 常由亲戚杜某使用,办案民警随 即对杜某展开调查。

几乎在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 对案件进行调查的同一时间,23 日凌晨2点25分,济宁高新区公安 分局柳行派出所接到了一起报 案,报案人恰恰就是海马轿车的 驾驶人杜某。杜某称,22日晚上9 点多,将海马轿车停放在凌云路 的停车位上,23日凌晨1点30分却 发现汽车被偷了。

25日上午,杜某到高新区交

警大队接受交警的询问,杜某称 自己22日晚上与朋友在酒店吃 饭,海马轿车就停放在凌云路上。 23日凌晨1点30分,吃完饭从酒店 出来后,他发现汽车不见了,于是 赶紧报了警。对于海马轿车撞人、 驾驶员逃逸等情况,杜某称自己 毫不知情。

"杜某言语中很多细节有问 题,前后矛盾的地方也比较多,且 车被盗与事故发生的时间太过凑 巧。"交警认为,杜某的话存在多处 疑点,在交警的进一步询问和教育 下,杜某最终承认了自己的肇事行 为。原来,杜某驾车在凯赛大桥上 撞人后,本想驾车逃逸,在途中车 发生了故障不能前行。"聪明"的杜 某于是报警谎称车被偷,企图与事 故撇清关系。目前,因涉嫌交通肇 事罪,杜某已被刑拘。



肇事轿车停在路上,司机不见踪影。(警方供图)

乱用车乱吃请乱报发票受处分

我省通报8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本报济南10月13日讯(记者 陈玮)

13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我省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8起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问题。这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房屋管理服务中心正科 级干部于华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历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决定给予于华行政 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还违规收受的礼金。

胶州市档案局副局长王世俊违规使 用公务用车问题。胶州市纪委给予王世俊 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高青县工商局副局长牛汝中公车私用问 题。高青县纪委给予牛汝中党内警告处分,并 责令其承担违规使用公车产生的费用。

垦利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监察员 单连艳违规收受财物问题。经垦利县交通 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单连 艳行政记过处分,对主动上交的非法所得 予以收缴,

昌邑市下营镇小刘村党支部成员、村会 计刘瑞乡虑开发票报销饭费问题。昌邑市下 营镇党委给予刘瑞乡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微山县种子管理站副站长周峰、司海 燕公款旅游问题。微山县纪委给予周峰党 内警告处分,微山县监察局给予司海燕行 政记过处分。

庆云县第五中学违规发放福利问题。 庆云县纪委给予第五中学党支部书记、校 长周中元党内警告处分;违规发放福利由 主管部门予以追缴。

博兴县乔庄镇乔庄管区党总支书记 崔立新、主任王秀平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博兴县纪委给予崔立新、王秀平党内警告

潍坊纪委通报6起 "为官不为"案例

本报潍坊10月13日讯 (记者 段婷婷) 记者13日 获 悉,近 日,潍 坊 阝 了6起"为官不为"典型案例 并进行了通报。

潍坊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副调研员庞立泽、市 政设施科副主任科员陈本 耀、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副 主任郭芳涛、市政工程建设 处质检科副科长刘宗金在 永安路改造工程施工中工 作失职。2015年6月,市监察 局给予庞立泽、陈本耀警告 处分,给予郭芳涛、刘宗金 记过处分。

安丘市林业局在行政 审批工作中,存在行政审 批授权不到位、审批事项 未按规定进大厅办理等问 题。2015年9月,安丘市监察 局给予局长鞠录安警告处 分,对副局长李常锐诫勉

坊子区政府重点项目 办公室原副主任刘先谦滥 用职权,收受贿赂。2015年8 月,刘先谦受到开除党籍、 开除公职处分, 司法机关已 依法作出判决。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奎 文分局北苑国土所为他人 出具购房虚假证明。2015年5 月,原所长郭家坤因失职渎 职受到警告处分。

青州市峱山经济发展 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洪 祥任邵庄镇财政经管服务 中心主任期间,履行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致使 该中心副主任盛显义挪用 公款进行营利活动被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15年4 月,青州市监察局给予李洪 祥警告处分。

昌乐县朱刘街道党工 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高 鹏,县安监局监察执法大 队朱刘中队原队长刘伟失 职渎职。2015年5月,昌乐县 监察局给予高鹏、刘伟警 告处分。

菏泽四名分管领导 因下属违纪被追责

本报菏泽10月13日 讯(记者 张建丽) 12 日,菏泽市纪委对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的典型案件进行了通报。

这四起典型案件是: 东明县农业局副局长 乔青松因多起村干部违纪 问题受到责任追究。2012 年至2014年,乔青松在任 东明县农业局副局长分管 种粮补贴工作期间,共发 生14起村集体虚报冒领或 扣取群众粮食直补款问 题。乔青松作为分管领 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东明 县纪委给予乔青松党内警 告处分。

东明县刘楼镇党委委 、武装部长韩建忠因村 干部连续三年违纪受到责 任追究。2012年至2014年. 管区内一行政村三年扣取 群众林场地粮食补贴款 102440元, 计入村委账目,

用于村务支出。韩建忠作 为管区书记,主体责任落 实不力,应负主要领导责 任,东明县纪委给予韩建 忠党内警告处分

单县浮岗镇人大原主 席张跃辉因多起村干部违 纪受到责任追究。乡镇巡 查发现,2012年,辖区内7 个行政村虚报种粮大户, 套取种粮大户补贴款67万 元。张跃辉作为时任分管 领导,主体责任落实不 力,应负主要领导责任, 单县纪委给予张跃辉党内 警告处分。

单县龙王庙镇人大主 席程相庚因多起村干部违 纪受到责任追究。2013年 该镇8个行政村截留、套取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6.8万 元,程相庚作为分管领 导,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单县 纪委给予程相庚党内警告 处分。